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刘超先生作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存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2026年度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商业惯例，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超_____

李剑铭_____

程大中_____

2026年4月27日